



大華科技大學

108年度「學海築夢」與「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 校內甄選簡章

- 一、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訂定。
- 二、目的：為配合國家長期發展，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選送在校優秀學生赴國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及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含大陸及港、澳)。
- 三、申請資格：計畫主持人應為本校之專任教師，得聘共同主持人一名，共同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或兼任教師。

由計畫主持人選送符合下列資格之在校學生出國實習：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並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境外碩士專班學生。
- (二) 參與學生未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 (三) 同一參與學生於同一教育階段未曾獲得此計畫補助。

四、校內申請及審查程序：

- (一) 校內申請截止日期：108年 03月15日。
- (二) 每一計畫主持人，不限制計畫申請案件數，但需排定優先順序。
- (三) 計畫主持人填妥「校內申請初步計畫書」後，以電子檔傳送至國際交流中心進行資料彙整，承辦人信箱為 nadsm@tust.edu，彙整後送「教務會議」審查並排定優先順序。
- (四) 校內審查評分標準如下：

- 1.實習計畫之整體目標與規劃確認度：30%
- 2.國外實習機構之契合性、必要性：25%
- 3.學海築夢選送學生赴中選送學生赴國外非新南向國家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包括大陸及港、澳）；新南向學海築夢，選送學生赴新南向國家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以培育國內學生更加瞭解各該國文化之生活方式與背景有助未來深耕與各該國關係及合作發展。包括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及澳洲等十八國。15%
- 4.實習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包括實習機構考評輔導方式、辦理成效及經驗分享說明會等)：15%
- 5.選送學生甄選標準及學習評量標準：10%
- 6.近三年計畫結束上傳心得、經費結報效率：5%

(五) 教育部預計於每年 05 月 31 日前公告學校獲補助之總金額，本校再依獲補助金額決定可分配之計畫案及其獲補助金額。

(六) 獲補助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應向本校國際交流中心告知「計畫名稱」，以索取計畫專屬帳號，取得帳號後至本計畫資訊網「教育部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網站」設定專屬帳號密碼；已申請過之計畫主持人得沿用原專屬帳號密碼。

(七) 選送生於國外專業實習機構實際從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三十天(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八) 每一個專業實習計畫案，實際補助金額得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生活費，並以一次為限；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生活費至多不超過十四天，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者為限。

五、經費核撥及結案：

(一) 本校與計畫主持人及選送生簽訂行政契約書後，其補助經費得分二次核撥，於計畫主持人及選送生出國前，應核撥第一次經費，不少於教育部核定補助款百分之八十，待計畫主持人返國及選送生返回本校報到後，依規定辦理經費核銷及上傳心得報告後，再核撥教育部核定補助款百分之二十。

(二) 計畫主持人及選送生於出國實習計畫期程結束後二週內，應持學費、機票款相關原始憑證，生活費憑領據向本校辦理核銷，並會簽本校國際交流中心，以辦理本計畫結案；以及上傳心得、成果報告至計畫網站上，未傳送完成者，不得辦

理結案。

六、計畫主持人應注意事項：

- (一) 於選送生確定赴國外專業實習前，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選送生應與本校共同簽訂行政契約書。
- (二) 如遇特殊情況，需變更計畫主持人時，原計畫主持人應以書面同意書，並填妥更換計畫主持人同意書後上簽會辦國際交流中心，由本校研發處備函逕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及教育部備查及上網更改系統資訊。
- (三) 獲補助計畫主持人應於選送生出國實習二週前，至本計畫資訊網登錄參與國外專業實習團員基本資料，俾透過系統匯出資料通報各所屬駐外機構，以確實掌握選送生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 (四) 計畫主持人如需變更或新增實習機構，應由各該計畫主持人敘明理由及提出該實習機構詳細介紹資料，於出國實習一個月前，上簽會辦國際交流中心，由本校研發處備函報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及教育部審核備查及上網更改系統資訊。未依本簡章規定，任意變更實習機構者，喪失受補助資格，本校即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 (五) 國外專業實習計畫所提之預定實習人數，計畫主持人得於出國實習前，提出具體說明上簽會辦國際交流中心，並以一次為限；其實習人數不得少於本部核定最低選送人數。計畫主持人選送學生出國實習人數未達教育部核定最低選送人數者，除繳回未執行部分之補助款外，並將列入次年度「學海築夢」計畫行政績效評核，減列補助款。
- (六) 計畫主持人執行國外專業實習計畫案時，應依相關國家規定辦理，並協助選送生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實習之簽證，俾確保執行本計畫案之合法性。

七、選送生應注意事項：

- (一) 選送生至遲應於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次年 10 月 31 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實習，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 (二) 選送生於國外專業實習期間，仍需繳交本校之學雜費，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實習結束應向原薦送學校報到，違反者，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 (三) 選送生應於確定出國實習前，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如未簽訂行政契約書，則無法領取補助款。

- (四) 選送生因出國實習所涉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與選送生簽訂之行政契約書辦理。
- (五) 選送生所登錄及繳交之文件，有虛偽不實事，經查證屬實者，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補助款。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校得依不同國別或城市之實際生活消費指數，訂定生活費支給標準。國際來回機票之編列，以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為原則。
- (二) 計畫主持人成果報告及選送生心得報告經教育部評選為佳作者，將邀請至「年度成果發表暨經驗分享座談會」中公開表揚，並發給獎金以資鼓勵。
- (三) 本校每年應於校內舉辦選送生出國研修或實習行前說明會，及經驗分享座談會。
- (四) 「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所提相關表格及資訊，得至教育部計畫資訊網列印及查詢 (<https://www.studyabroad.moe.gov.tw>)